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 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并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调整，符合公司薪酬制度，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，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进：何进

盛守青：盛守青

杜义飞：杜义飞